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29.063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4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22 個，減幅為 19 個。..... 9.51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2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8 個，增幅為 1 個，包括 13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及 215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 詳情

#####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87.8	2,155.9	2,113.5 (-2.0%)	2,228.2 (+5.4%)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3.4%)

####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其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維持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於二零二五年，法院及審裁處在運作上繼續應對多方面的挑戰，包括各級法院案件量持續龐大；有大量長審期的複雜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餘下與 2019 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以及在高等法院積壓及不斷湧現的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5 司法機構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積極致力應對上述各項挑戰。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增聘司法人手、加強案件管理、在合適情況下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或其他另類排解爭議的方式、更廣泛應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設施。

6 為了解決司法人手持續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大幅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同時，司法機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亦優化了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法官的福利條件，藉以吸引法律人才加入及挽留現有法官。自二零二零年起，因應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司法機構已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二零二三年展開的招聘工作取得了正面成果，迄今已作出共 24 項司法任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司法機構展開了最新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首先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作出了 1 項司法任命。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將隨後於二零二六年進行。

7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及相關事宜的法定職能。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8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院規則中規定。

	2025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目標
<b>平均輪候時間(日)</b>				
<b>終審法院</b>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	45	37	37	<b>45</b>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	35	31	30	<b>35</b>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	100	97	92	<b>100</b>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	120	95	94	<b>120</b>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47	47	<b>50</b>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90	66	73	<b>90</b>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	369	368@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180	172	151	<b>180</b>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	30	16	26	<b>30</b>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	90	131	115§	<b>90</b>
<b>區域法院</b>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	100	397	337§	<b>100</b>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	120	110	113	<b>120</b>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	30	14	20	<b>30</b>
<b>家事法庭</b>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	35	35	34	<b>35</b>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	110	42	37	<b>110</b>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110-140	73	74	<b>110-140</b>
<b>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b>				
上訴案件 .....	90	6	— <sup>α</sup>	<b>90</b>
補償案件 .....	90	46	52	<b>90</b>
建築物管理案件 .....	90	34	55	<b>90</b>
租賃案件 .....	50	18	35	<b>50</b>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25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目標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sup>Ω</sup>				
傳票 .....	50	45	41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30–45	40	40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	45–60	53	46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30–45	54	— <sup>^</sup>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	45–60	69	57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 ....	42	32	32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	30	36	32 <sup>β</sup>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	30	23	23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	60	41	41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	5	3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18	— <sup>#</sup>	21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設立以來只有 11 宗案件已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該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設定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 @ 高等法院刑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偏長，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持續影響：法庭優先處理大量複雜的刑事案件(包括國安和其他刑事案件)，以及國安案件通常需要較長時間為審訊作準備及審期較長。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每宗國安案件須由 3 名刑事法官處理，這進一步加劇上述影響。其他刑事案件的排期因而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將會在稍後適當時間重新檢視。
- § 二零二五年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若干種類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達標，主要原因是法庭優先處理複雜的反修例和國安案件，而該等案件一般較為複雜、涉及被告人數較多且審期較長，以及司法人手持續短缺。法庭案件輪候時間亦取決於部分法庭無法完全控制的因素，例如訴訟方進行調查、尋求法律意見以及為審訊作準備所需的時間。
- α 由於沒有上訴案件提出，因此輪候時間不適用。
-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
- ^ 由於少年法庭處理的提出控告案件中沒有涉及被拘留的被告人，因此輪候時間不適用。
- β 於勞資審裁處入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達標，主要原因是倒閉案件急增，導致入稟申索的預約持續湧現。
- # 由於審裁處並無收到裁定的申請，因此輪候時間不適用。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b>案件數目<sup>Ψ</sup></b>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	229	243	240
上訴案件 .....	24	11	10
雜項法律程序 .....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	277	535	540
民事上訴案件 .....	577	1 260	1 260
雜項法律程序 .....	249	261	26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	452	447	45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	698	697	700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	1 012	1 034	1 0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506	458	460
民事審判權限 .....	20 126	21 051	21 050
遺產個案 .....	28 335	26 305	26 310
競爭事務審裁處 .....	0	0	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1 623	1 876	1 880
民事案件 .....	30 270	31 958	31 960
家事案件 .....	20 326	19 205	19 210
土地審裁處 .....	5 281	6 067	6 070
裁判法院 .....	379 547	363 567	363 570
死因裁判法庭 .....	138	204	200
勞資審裁處 .....	4 879	5 180	5 18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57 454	56 059	56 0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163	148	150
<p>Ψ 二零二五年的總案件量(約 536 600 宗)較過去 5 年(即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數字(約 515 800 宗)為高。</p>			

9 法院的工作量除取決於案件數目之外，還有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近年，法院處理複雜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如反修例及國安案件)數目持續增加，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確保司法工作不會受到不必要損害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多管齊下採取積極措施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以及增加司法資源，以加快處理法庭程序。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監察各級法院的工作量及案件輪候時間，以期在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的大前提下，推行適時和有效的措施，加快處理案件；以及
- 支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46 章)，為家事司法制度制訂一套整合和精簡的新法庭程序規則。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3.1	650.3	668.1 (+2.7%)	678.1 (+1.5%)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4.3%)

#### 宗旨

**11**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務，以支援法庭運作。

#### 簡介

**12**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支援服務，以便利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及聆訊工作，以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高效的記錄服務及製作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並提供妥善的法庭傳譯服務；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院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文獻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3** 二零二五年，儘管多個級別法院的案件量均有所增加，但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大致能夠維持。

**14**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b>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b>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	251 738	254 145	<b>254 150</b>
民事案件 .....	89 521	95 676	<b>95 680</b>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	6 030	6 014	<b>6 010</b>
民事案件 .....	1 484	1 376	<b>1 380</b>
<b>傳譯及翻譯</b>			
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	201 924	179 202	<b>179 200</b>
<b>執達服務</b>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	29 402	30 503	<b>30 500</b>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	82 244	79 507	<b>79 500</b>
<b>圖書館</b>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	27 966	23 969	<b>23 800</b>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	43 196	41 443	<b>42 000</b>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於不同級別的法院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提供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並更廣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司法機構亦正著手進行籌備工作，以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在已開通電子系統的案件類別必須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 促進各級法院在合適情況下，更廣泛地利用遙距聆訊處理法律程序，並為此研發所需的技術；
- 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及家事法庭的加強櫃檯服務等設施，為各級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以及
- 貫徹服務的優質管理，以支援法庭運作。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1,987.8	2,155.9	2,113.5	<b>2,228.2</b>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623.1	650.3	668.1	<b>678.1</b>
	2,610.9	2,806.2	2,781.6 (-0.9%)	<b>2,906.3</b> (+4.5%)
				<b>(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3.6%)</b>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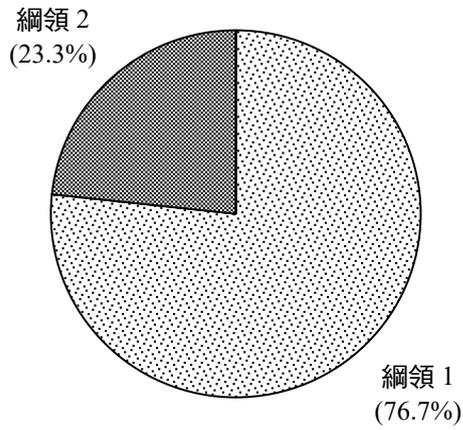
#### 綱領(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47 億元(5.4%)，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法庭運作所涉的運作開支而令所需撥款增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將淨減少 7 個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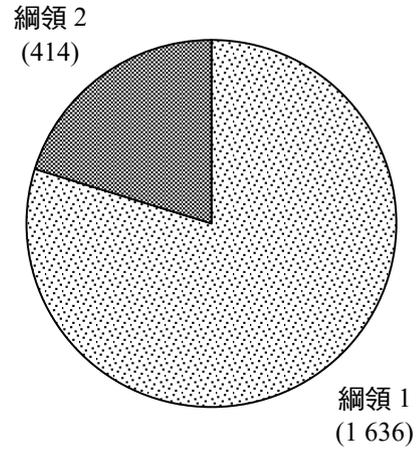
#### 綱領(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0 萬元(1.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加強法庭運作支援服務所涉的運作開支而令所需撥款增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將淨減少 11 個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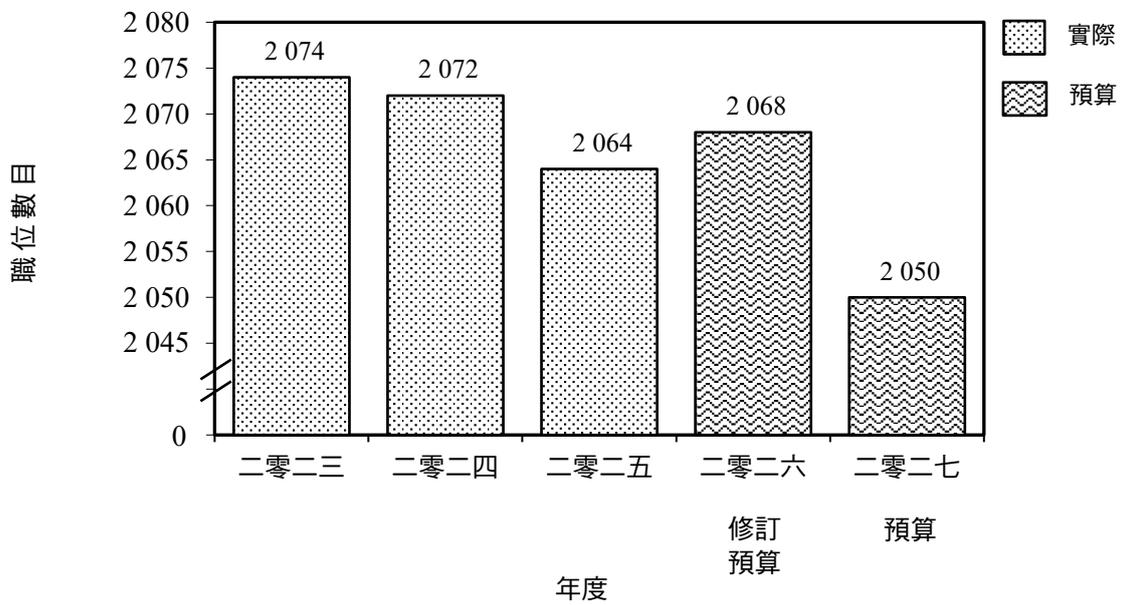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2,568,053	2,765,345	2,740,351	<b>2,862,362</b>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	10,339	11,710	12,170	<b>12,170</b>
	經常開支總額 .....	<u>2,578,392</u>	<u>2,777,055</u>	<u>2,752,521</u>	<b><u>2,874,532</u></b>
	經營帳目總額 .....	<u>2,578,392</u>	<u>2,777,055</u>	<u>2,752,521</u>	<b><u>2,874,532</u></b>
<b>非經營帳目</b>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32,485	29,118	29,110	<b>31,744</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u>32,485</u>	<u>29,118</u>	<u>29,110</u>	<b><u>31,744</u></b>
	非經營帳目總額 .....	<u>32,485</u>	<u>29,118</u>	<u>29,110</u>	<b><u>31,744</u></b>
	開支總額 .....	<u><u>2,610,877</u></u>	<u><u>2,806,173</u></u>	<u><u>2,781,631</u></u>	<b><u><u>2,906,276</u></u></b>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906,276,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4,645,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95,399,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862,362,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2 068 個職位(當中 1 852 個為公務員職位，216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1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51,72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400,817	1,520,559	1,444,439	<b>1,499,078</b>
— 津貼 .....	38,238	41,864	37,801	<b>38,502</b>
— 工作相關津貼 .....	1,386	1,685	1,223	<b>903</b>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現金津貼 .....	27,864	31,404	27,773	<b>25,960</b>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4,179	5,010	4,311	<b>4,538</b>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76,820	84,242	82,919	<b>92,289</b>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	522,305	579,893	614,890	<b>660,374</b>
— 一般部門開支 .....	496,444	500,680	526,987	<b>540,710</b>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	8	8	<b>8</b>
	<b>2,568,053</b>	<b>2,765,345</b>	<b>2,740,351</b>	<b>2,862,362</b>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12,17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證人費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陪審員費用。